

私立高中一年級新生、
私立高職二、三年級舊生適用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私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	學號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	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	
☐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 5,000 元)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	1. 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2. 未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。 ※不予查調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	原就讀學校	是否已 請領補助	☐ 是 (金額) ☐ 否
			科 別	科(學程)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(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0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1年度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申請定額補助」或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

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2 年度資料者，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